

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威海市财政局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调整全市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基础薪酬
和考核奖励的通知

威退役军人发〔2023〕27号

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，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、财政局、就业和社会保障处（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），南海新区社会工作部、财政局、党群与人力资源部：

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3〕17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我市自2023年10月1日起月最低工资标准执行2200元。

根据该《通知》精神，依据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威海市财政局和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威退役军人发〔2019〕33号）中薪酬待遇部分规定：“薪酬待遇包括基础薪酬、军龄补贴和考核奖励。基础薪酬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，军龄补贴按每服役兵役一年补贴20元确定，考核奖励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60%执行。”

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, 我市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基础薪酬和考核奖励合计调整为 3520 元/月, 并按规定核算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威海市财政局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12 月 22 日